

北魏孝明帝時期胡太后的鮮卑、西域文化受容與臨朝稱制

崔珍烈

CHOI Jinyeol

首尔大学毕业，文学博士。研究方向是中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现在进行十六国北朝、隋唐时期财政史和文化史的研究。着书有《北魏皇帝巡幸与胡汉社会》，《孝文帝的‘汉化’政策与洛阳胡人社会》，《中国北朝地方统治研究》等。



JEARC 2025,2(2): 239–266

Original Articles

Correspondence to

CHOI Jinyeol

Kore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ltural
Heritage
d-choi@daum.net



Journal of East Asian Religions and Cultures Vol. 2, Issue 2 (June 2025): 239–266
© 2025 by the Daesoon Academy of Sciences, Daejin University, South Korea

<https://doi.org/10.23239/JEARC.2025.2.2.239>

Day of submission: 2025.05.10.

Completion of review: 2025.05.30.

Final decision for acceptance: 2025.06.20.

P-ISSN: 3022-0335

E-ISSN: 3058-2105

Abstract

Empress Dowager Hu's Acceptance of Xianbei Culture, the Western Region Culture and Her Regency in the Period of Emperor Xiaoming, in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In this article, Empress Dowager Hu's acceptance of Xianbei culture and Western culture, the power base of the regent, and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of the regent are examined. The Empress Dowager Hu, the Chinese woman from Linjingxin in Andingjun, was accustomed to a Xianbei-style nomadic culture and folkways, rather than Chinese culture. She became the empress dowager regent after Emperor Xianwu died. She performed ancestral rites in person, which violated Confucian ceremony and ethics, and performed the rites of receiving census registration and account books which was previously a privilege unique to male emperors. Consequently, her actions made her appear as a female emperor, not an empress dowager regent. She ruled the government of Northern Wei Dynasty on the political basis of the Imperial Princes, the barbarian and Chinese officials, the officers of imperial garrison command, her lover or sex partner, the eunuchs, the women officials, and others. She shared her power with her favorite retainers and maintained the power with the support of powerless high-level officials such as imperial princes and Chinese officials. Especially, the eunuchs and the women officials gave their helping hands to Hu, Empress Dowager Hu's regency. During the second regency, a series of dramatic accidents occurred, including her extramarital intercourse with court favorites such as Zheng Yan, Li Shengui, and Xu He, her power struggle with her son Emperor Xiaoming, her murder of her son, and Erzhu Rong's rebellion called the Massacre in Heyin, the north of Luoyang, capital city, which virtually led to the collapse of Northern Wei Dynasty.

Keywords: Empress Dowager Hu; the Xianbei Culture; the Culture of Western Region; Empress Dowager Hu's regency; Emperor Xiaoming; Empress Dowager Hu's sex partners

胡太后是在“子贵母死”惯行下,没有被谋杀的唯一皇帝生母,虽然她是汉族女性,无视了儒家仪礼,享有收继婚,崇信了伊朗宗教祆教,受容了鲜卑胡俗,就是汉文化和胡俗,即游牧文化共存的北魏洛阳时代典型人物。虽然她皇帝自居,甚至是杀戮亲生儿子孝明帝的非情人物,具有政治能干,掌握了胡汉统治阶级,保持了巩固权力十多年了,第一次临朝称制是北魏经济最高峰时期、比较和平时期。可是,第二次临朝称制时期,她引起了北魏的崩坏。

关键词: 胡太后、鮮卑文化、西域文化、胡太后的临朝称制、孝明帝、胡太后的情人

一、前言

胡太后是成功到临朝称制的第一次北魏皇帝生母，因为北魏具有“子贵母死”的传统，“魏故事，后宫产子，将为储贰，其母皆赐死。”，可是她生存在宣武帝外戚高氏和政敌北魏宗室诸王、以勋臣八姓掌握领军府的于氏之间的权力斗争之中，控制了北魏朝廷，杀死了她的男孩孝明帝，是唯一的事例。笔者认为胡太后虽然是汉族女性，接受了鲜卑胡俗和中亚的西域文化，以女主跟女皇帝一样，君临了天下，收到保守儒家男性官僚的支持，是代表具有汉文化和鲜卑文化，即游牧文化的人物(Choi 2016a, 161)。在孝明帝时期，虽然六镇之乱起了北魏的崩坏，比较孝文帝、孝武帝两朝，达到了经济、财政的最高峰，比较地稳定的时期，大部分是她的临朝称制时期。虽然笔者批评她的淫行、儿子杀害，可是这个时期是必要再评价的时期，所以需要分析胡太后个人和她的统治能力。笔者初步检讨了胡太后的临朝称制和她的功过，我的能力不够，有很多误谬，请大家的指教。

二、胡太后其人：胡俗与汉文化的共存

(一) 胡太后的轻视儒家礼仪和没有禮貌

北朝时期，胡汉女性们亲身可以选择丈夫，自由地决定了离婚，可以改嫁、再嫁、进行贞洁，跟传统汉族王朝治下的女性活动和女性像不一样(Zhu 1994, 215–219)。胡太后也是跟顺从儒家礼仪的中国女性不同的，比如说，胡太后“幸西林园法流堂，命侍臣射，不能者罚之。又自射针孔，中之，大悦，赐左右布帛有差。”(Anonymous n. d. a, 503–504)，“寻幸阙口温水，登鷄头山，自射象牙簪，一发中之，敕示文武。”(Anonymous n. d. a, 504)，两个例子说明了胡太后喜欢射箭，也是名弓，胡太后熟悉了游牧民的草原文化和叫鲜卑文化(Choi 2010, 413)。胡太后体现了的鲜卑文化反映了孝文帝的汉化政策不太彻底，很多各种胡族和

汉族在北魏洛阳时代仍然保持到游牧民的草原文化。她的曾祖胡略，后秦姚兴渤海公姚述平北府谘议参军。祖胡深，夏赫连屈丐给事黄门侍郎。北魏太武帝统万，胡深以降款之功，赐爵武始侯。后拜河州刺史(Anonymous n. d. a, 503)。她的祖先在十六国时期后秦和夏当了官，他们的籍贯是西北边境安定郡，所以他们可能知道非汉族異民族的习俗和草原文化，或者胡太后，在宣武初，召入掖庭，为充华世妇。“而椒庭之中，以国旧制，相与祈祝，皆愿生诸王、公主，不愿生太子。”(Anonymous n. d. a, 503)“国旧制”是从北魏平城时代来的鲜卑胡俗，胡氏可能影响到宫廷留下的草原文化，所以她轻视和不轨代表汉文化的儒家礼仪，墨守了收继婚，能射箭(Anonymous n. d. a, 503)。

除了胡太后的接受胡俗以外，遵从汉文化的精粹儒家思想或者儒家礼仪是非常重要的问题。虽然她是主持汉化政策的孝文帝孙媳妇，胡太后不太遵从儒家礼仪。比如说，胡“太后以明帝冲幼，未堪亲祭，欲傍周礼夫人与君文献之义，代行祭礼。礼官博议以为不可，而太后欲以帏幔自鄣，观三公行事。重问侍中崔光，光便据汉和熹邓后荐祭故事。太后大悦，遂摄行初祀。”(Anonymous n. d. a, 503)，“太后父薨，百僚表请公除，太后不许。寻幸永宁寺，观建刹于九级之基，僧尼士女赴者数万人。及改葬文昭高后，太后不欲令明帝主事，乃自为丧主。出至终宁陵，亲奠遣事，还哭于太极殿，至于讫事，皆自主焉”(Anonymous n. d. a, 504)。按照儒家礼仪，太后的参加各种朝廷祭礼是没有礼貌的行为。胡太后“正光初，辉又私淫张陈二氏女。公主更不检恶，主姑陈留公主共相扇奖，遂与辉复致忿争。辉推主堕床，手脚殴踏，主遂伤胎，辉惧罪逃逸。灵太后召清河王怿决其事，二家女髡笞付宫，兄弟皆坐鞭刑，徙配敦煌为兵。公主因伤致薨，太后亲临恸哭，举哀太极东堂，出葬城西，太后亲送数里，尽哀而还。谓侍中崔光曰：「向哭所以过哀者，追念公主为辉顿辱非一，乃不关言，能为隐忍，古今宁有此！此所以痛之！」”(Anonymous n. d. b, 1312)。因为皇帝们举哀的太极东堂是公共场所，所以胡太后利用太极东堂的行为是越权行事，不遵从儒家礼仪和惯例(Choi 2016a, 141-142)。

除了北魏以外，北齐和北周有包括皇后的皇室女性参加祭祀。《隋书·礼仪志》记录了北齐皇后参加祭祀的仪礼²，北周皇后们也跟北齐一样参加了祭祀，可是跟北齐不一样，“皇后亚献”³。唐朝也一样，《新唐书·礼乐志》说：

“夫男女之不相亵于内外也，况郊庙乎？中宗时，将享南郊，国子祭酒祝钦明言皇后当助祭，太常博士唐绍、蒋钦绪以为不可，左僕射韦巨源独以钦明说为是。于是以皇后为亚献，补大臣李峤等女为斋娘，以执笾豆焉。至德宗贞元六年，又以皇太子为亚献，亲王为终献。”⁴

从这个文章，“夫男女之不相亵于内外也，况郊庙乎？”，是男性和女性不可以一起举行郊庙的意思，可是中宗皇后韦氏依靠尚书左僕射韦巨源、国子祭酒祝钦明的帮助，以亚献可以参加了南郊祭祀，是跟北周皇后的参加祭祀差不多一样的。北魏胡太后和唐韦皇后都依靠权力或者皇帝的宠爱，不拘官吏们的反对，参加举办祭祀。总而言之，北魏胡太后的临朝称制时期和北齐、北周、武周武则天、唐韦皇后的活动时期，鲜卑文化即遊牧文化都有，胡族和汉族女性们的地位很高，她们都在社会生活的活动非常活跃(Choi 2016b, 254–255)。可是李书吉提出了皇后、六宫、女巫的参加祭祀违反了古制，皇后和六宫的参加祭祀是北方游牧民的母权主义之遗产，就是女巫的参加祭祀常常发现在草原民族的活动(Li 2002, 51)。在北魏道武帝天赐二年(公元 405 年)，举行西郊祭天的时候，我们发现了皇后、六宫、女巫参加主持祭天仪式的举例，就是我们知道女性们在北魏时期也具有参加祭祀的遊牧文化，所以汉族胡太后的参加祭祀是在北魏洛阳时代一部分汉族也仍然保持遊牧文化的证据，不轨了中国高洁祭祀习俗，即女性参加祭祀的禁忌。换言之，北魏洛阳时代，女性参加祭祀的遊牧文化仍然存在，孝明帝生母胡太后是虽然汉族女性，就是非常熟悉鲜卑文化比儒家仪礼(Choi 2016a, 142–143; Choi 2016b, 255–256)。

胡太后也没有遵守《礼记》等的禮法，《魏书·崔光传》说：“是秋，灵太后频幸王公第宅。光表谏曰：「礼记云：诸侯非问疾弔丧而入诸臣之家，是谓君臣为謔。不言王后夫人，明无适臣家之义。夫人父母在，有

时归宁，亲没，使卿大夫聘。春秋纪陈、宋、齐之女并为周王后，无适本国之事。是制深于士大夫，许嫁唁兄，又义不得；卫女思归，以礼自抑。载驰、竹竿所为作也。汉上官皇后将废昌邑，霍光，外祖也，亲为宰辅，后犹御武帷以接羣臣，示男女之别，国之大节。……」”据《资治通鑑》，崔光的谏言时期是在梁武帝天监十五年，即公元516年发生的。崔光标明了君主（皇帝）访问臣下们的宅第不是正常的礼仪，特别是女性，即王后或者夫人也一样。所以，连同意胡太后参加祭祀的帮闲崔光也反对了胡太后的访问王公的宅第，说明了比较东汉昭帝皇后上官氏的区别男女。而且胡太后也“颇事妆饰，数出游幸。[元]顺面诤曰：「礼，妇人夫丧，自称未亡人，首去珠玉，衣不被綵。陛下母临天下，年垂不惑，过甚修饰，何以示后世？」”⁸按照《资治通鑑》，元顺的谏言时期是梁武帝普通六年（公元525年），即北魏孝明帝孝昌元年（公元525年）时期的，如果元顺的谏言内容是实际礼法的话，胡太后虽然是寡妇，穿着豪华修饰的衣服，出游洛阳城，就是说，宣武帝崩在公元515年之后十年间，胡太后不穿俭素寡妇衣服，穿豪华修饰的衣服，就是说明了胡太后不遵守寡妇的礼（Choi 2016a, 144–146）。

总之，虽然胡太后是安定郡临泾县的汉族女性，不太熟悉汉文化的精粹儒家仪礼，或者故意轻视仪礼，从文化角度讲不是中华。

（二）胡太后的淫行：收继婚和乱俗性生活

宣武帝死后，胡太后做很多的爱。第一，胡太后和清河王怿有婚外恋。《北史·宣武灵皇后胡氏传》记载了胡“时太后逼幸清河王怿，淫乱肆情，为天下所恶。”“逼幸”不是皇帝或者太后的宠爱，就是两者的性爱（Li 2000, 173）。《魏书·天象志》说：“先是，三年九月，太白犯执法。是岁八月，领军于忠擅戮僕射郭祚。九月，太后临朝，淫放日甚，至逼幸清河王怿。”按照强调点，《北史·宣武灵皇后胡氏传》说的‘逼幸’意味着性关系，男女和姦，可是胡太后和清河王怿的私姦不是单纯男女痴情，因为清河王怿就是宣武帝的弟弟，所以我们理解到胡太后和清河

王惲的通姦是匈奴、烏桓、鮮卑等游牧民具有的收繼婚(levirate)之遺制(Holmgren 1978, 155–156; Choi 2016a, 247–248; Choi 2016b, 228;)。還有清河王惲在胡太后的第一次臨朝稱制之間進行專政，“孝明熙平初，遷太尉，侍中如故。詔惲裁門下之事，又典經義注。……靈太后以惲孝明懿叔，德先具瞻，委以朝政，事拟周、霍。惲竭力匡輔，以天下為己任。”《洛陽伽藍記》記載了“延昌四年，世宗崩，惲與高陽王雍、廣平王懷並受遺詔，輔翼孝明。時帝始年六歲，太后代總萬機，以惲名德茂親，體道居正，事無大小，多諮詢之。是以熙平神龜之際，勢傾人主，第宅丰大，踰于高陽。”(Fan 1999, 185)胡太后和清河王惲不但享有性愛而且分享了權力，事實上說差不多夫婦一樣。清河王惲在正光元年(公元 520 年)被謀殺了，所以胡太后養小叔子清河王惲的時間，是五、六年了(Choi 2016a, 146–148)。

在北魏洛陽時代發現的收繼婚不只限於胡太后，珍妮弗·霍姆格(Jennifer Holmgren)解析到元叉的弟弟元羅強奸元叉妻胡氏和的例子是收繼婚，《魏書·肅宗紀》記載了“[元]叉死之後，[元]羅逼叉妻，時人移之。或云其救命之計也。”《魏書》記載了“羅逼叉妻”，意味著元羅強奸嫂嫂胡氏，寫到“救命之計”，可是《北史》記載了“羅通叉妻”意味著不是強姦，就是和姦，无论是強姦，就是和姦，都是從儒教的道德觀念來解釋的，實際上理解到收繼婚的遺制(Holmgren 1978, 155–156)。還有以陳郡項县為籍貫的袁昇也養小了嫂嫂，“廄弟昇，太學博士、司徒記室、尚書儀曹郎中、正員郎、通直常侍。廄死后，昇通其妻。翻慚恚，為之發病，昇終不止，時人鄙移之。亦于河陰見害。”“河陰見害”意味著在公元 528 年發生的河陰之變，所以袁昇養小了嫂嫂的時間應該是公元 528 年以前的事情，袁昇和嫂嫂的通情不是性愛，可能影響到北方游牧民的婚俗收繼婚(Choi 2016b, 225–230)。

胡太后在正光元年(公元 520 年)，有所元叉強奪了權力，幽於北宮，可是，孝昌元年(公元 525 年)，皇太后復臨朝攝政，以後，胡太后養小了鄭俨、徐紇、李神軌，“鄭俨污亂宮掖，勢傾海內，李神軌、徐紇并見寵幸，一二年中，位總禁要。手握王爵，輕重在心，宣淫于朝，為四

方之所移。”，意味着胡太后的紊乱性爱，从《魏书·郑俨传》也可以确认了，“郑俨，字季然，荥阳人。容貌壮丽。初为司徒胡国珍行参军，因缘为灵太后所幸，时人未之知也。迁员外散骑侍郎、直后。灵太后废，萧宝夤西征，以[郑]俨为开府属。孝昌初，太后反政，[郑]俨请使还朝，復见宠待。拜谏议大夫、中书舍人，领尝食典御。昼夜禁中，宠爱尤甚。[郑]俨每休沐，太后常遣阉童随侍，[郑]俨见其妻，唯得言家事而已。”

胡太后已经在第一次临朝称制之间可能养小了郑俨，胡太后在孝昌元年(公元525年)太后反政以后“昼夜禁中”，意味着胡太后已经进行淫行，郑俨在休假、回家的时候，胡太后让宦官看管郑俨和其妻作性爱与否，所以郑俨问只有家事给他的太太(Choi 2016b, 259)。从孝昌元年(公元525年)开始的胡太后和郑俨之间感情走私，可能继续到孝昌四年(公元528年)的河阴之变和胡太后被谋杀。除了郑俨以外，连李神轨也是胡太后的情人，《魏书·李神轨传》说：“孝昌中，为灵太后宠遇，势倾朝野，时云见幸帷幄，与郑俨为双，时人莫能明也。”，从“孝昌中”来看，胡太后和李神轨的性爱关係是跟郑俨一样，从孝昌元年(公元525年)到孝昌四年(公元528年)，《北史·李神轨传》具体地记载了这个状况：“世哲弟神轨，小名青肫，受父爵陈留侯。累出征伐，颇有将领之气。孝昌中，灵太后淫纵，分遣腹心媢姬出外，阴求悦人。[李]神轨为使者所荐，宠遇势倾朝野，时云见幸帷幄，与郑俨为双。”比较了《北史·李神轨传》和《魏书·李神轨传》，“灵太后淫纵，分遣腹心媢姬出外，阴求悦人”和“时云见幸帷幄，与郑俨为双”的两个句字是《北史·李神轨传》从新添加的。据《汉语大辞典》，“悦人是面首或者男妾的意思，所以胡太后让腹心媢姬出去找到她的性伙伴，选择了李神轨，然后李神轨拥有权力，“宠遇势倾朝野。”(Sun 2005, 130–131)从上面引用的例子看，徐纥也是胡太后的性伙伴(Anonymous n. d. a, 505)。杨华也是胡太后的性伙伴，《梁书·杨华传》说：“杨华，武都仇池人也。父大眼，为魏名将。华少有勇力，容貌雄伟，魏胡太后逼通之，华惧及祸，乃率其部曲来降。胡太后追思之不能已，为作杨白华歌辞，使宫人昼夜连臂蹋足歌之，辞甚悽惋焉。”杨华的爸爸“杨大眼，武都氏难当之孙也。”²³，所以杨华

也是氐族。杨华不太愿意跟胡太后作性爱，所以亡命到梁，我们也知道杨华也是胡太后的性伙伴(Choi 2016b, 261)。

除了胡太后以外，以安定郡临泾县为籍贯的北齐武成帝皇后胡氏养小了武成帝宠臣和士开，意味着安定胡氏的淫行不限于胡太后一个人，安定胡氏的汉族女性们不是窈窕淑女，不太遵守传统的儒家思想或者仪礼的家门(Holmgren 1978, 154–159; Choi 2016b, 261–262)。

(三) 尊崇佛教和祆教

胡太后是以安定郡临泾县为籍贯的汉族，她的家族累世崇信了佛教，她的爸爸胡国珍是非常笃实佛教徒，史书称：“国珍年虽笃老，而雅敬佛法，时事洁斋，自礼拜。至于出入侍从，犹能跨马据鞍。神龟元年四月七日，步从所建佛像，发第至闾闈门四五里。八日，又立观像，晚乃肯坐。劳热增甚，因遂寝疾。灵太后亲侍药膳，十二日薨，年八十。给东园温明祕器，五时朝服各一具，衣一袭，赠布五千匹，钱一百万，蜡千斤。大鸿胪持节监护丧事。太后还宫，成服于九龙殿，遂居九龙寝室。明帝服小功服，举哀于太极东堂。又诏自始薨至七七，皆为设千僧斋，斋令七人出家；百日设万人斋，二七人出家。”²⁵ 胡太后修筑了寺塔举行斋会，兴建了永宁寺、秦太上君寺等国家的大寺。熙平三年十一月，她遣王伏子统宋云、沙门法力等使西域，访求佛经。时有沙门慧生者亦与俱行，正光中还。她们在公元522年带着大乘学说回来洛阳，给中国佛学界传教大小乘(Shang 2006, 122)。肃宗熙平中(公元516–518年)，于城内太社西，起永宁寺。灵太后亲率百僚，表基立刹。佛图九层，高四十馀丈，其诸费用，不可胜计。景明寺佛图，亦其亚也。至于官私寺塔，其数甚众。那时候，她寻幸永宁寺，观建刹于九级之基，僧尼士女赴者数万人。《资治通鑑》说：

“初，魏世宗作瑶光寺，未就，是岁(公元516年)，胡太后又作永宁寺，皆宮側；又作石窟寺于伊闕口，皆極土木之美。而永寧尤盛，有金像高丈八者一，如中人者十，玉像二。為九層浮圖，掘地築基，下及黃

泉；浮图高九十丈，上刹復高十丈，每夜静，铃铎声闻十里。佛殿如太极殿，南门如端门。僧房千间，珠玉锦绣，骇人心目。自佛法入中国，塔庙之盛，未之有也。”²⁸

从上面的引用文来看，永宁寺是很大、非常豪华的佛事。“时太后锐于兴缮，在京师则起永宁、太上公等佛寺，工费不少，外州各造五级佛图。又数为一切斋会，施物动至万计。百姓疲于土木之功，金银之价为之踊上。削夺百官禄力，费损库藏。兼曲费左右，日有数千。”²⁹任城王澄在公元518年谏言上表说：“魏胡太后遣使者宋云与比丘惠生如西域求佛经。司空任城王澄奏：「昔高祖迁都，制城内唯听置僧尼寺各一，馀皆置于城外；盖以道俗殊归，欲其淨居尘外故也。正始三年，沙门统惠深，始违前禁，自是卷诏不行，私谒弥众，都城之中，寺踰五百，占夺民居，三分且一，屠沽尘秽，连比杂居。往者代北有法秀之谋，冀州有大乘之变。太和、景明之制，非徒使缁素殊途，盖亦以防微杜渐。昔如来阐教，多依山林，今此僧徒，恋着城邑，正以诱于利欲，不能自己，此乃释氏之糟糠，法王之社鼠，内戒所不容，国曲所共弃也。臣谓都城内寺未成可徙者，宜悉徙于郭外，僧不满五十者，併小从大；外州亦準此。」诏从之，然卒不能行。”³⁰从任城王澄的谏言和胡太后的拒绝来看，胡太后违反了她父亲孝文帝的命令，善待了佛教僧尼，对官吏和百姓的兴建很大、很多佛事，没有惩罚，袖手旁观(Choi 2016a, 153–154; Choi 2016b, 262–263)。

不但胡太后而且安定胡氏一族也崇信佛教，比如说，孝明帝皇后胡氏作为比丘尼，作为比丘尼的北魏皇后七人之中，胡太后的安定胡氏有两个人，就是胡太后一族崇信佛教的例子(Shang 2016, 123)。

很多学者认为，除了佛教以外，胡太后也崇信了祆教。陈垣先生引《魏书·灵太后传》：“灵太后幸嵩高山，从者数百人，异于顶中，废诸淫祀，而胡天神不在其列。”(Anonymous n. d. a., 338)，认为：“火祆之名中国，自北魏南梁始。其始谓之天神，晋宋以前无闻也。”，“灵太后时，胡天神初列祀典。故废诸淫祀，而胡天神独不废，其崇重可知也。”(Chen 1923) 《灵太后传》另有一段云：“太后自以行不修，惧宗

室所嫌，于是內為朋黨，防蔽耳目。肅宗所亲幸者，太后多以事害焉。有蜜多道人，能胡語，肅宗置于左右。太后慮其傳致消息，三月三日于城南大巷中殺之。”(Anonymous n. d. a., 505) 柳存仁先生在其《唐前火祆教和摩尼教在中国之遺痕》一文中考證說：“‘處‘蜜多’二字，并非人名，而是波斯語的音譯，意指蜜多拉(Mithra)僧侶。”Mithra 即古伊朗語的 Mihr，意為太陽。蜜多拉是火祆教的一個重要神名。因此，蜜多道人很可能就是宮廷里的火祆傳教師。”³¹ “能够直接显示祆教意义的，应当是墓志的祆教图案装饰。我们可以从图像的内容、构图及绘刻的方法、风格的分析比较来明确纹饰的属性和源流。我们发现了冯邕妻元氏、元谧、元昭、元义、侯刚、荀景墓志的祆教图案装饰，这些人物的活动时间主要在世宗元倍当政(500—515 年)、肅宗元诩及灵太后当政(516—528 年)和敬宗元子枚当政(528—530 年)的三个时期。他们或为皇孙，或与太后胡氏联姻，或受宠幸，其身世命运与太后密切相关。当朝廷废诸淫祀，尊胡天神之时，他们追随灵太后成为火祆教信徒是很可能的”(Shi 1997, 76)。由上可见，胡太后和某些胡族支配阶级可能尊崇了祆教，祆教是从伊朗带来的外来宗教，学者们认为祆教传教在唐代，都城长安与其他城市有祆教寺院，可是传教祆教是从北魏平城时代开始³²，到北魏洛阳时代胡族和汉族支配层仍然崇信祆教的，所以胡太后尊崇祆教，蜜多道人可能给孝明帝传教祆教。

三、临朝称制的权力基盘

(一) 宗室诸王与胡、汉官僚

除了胡太后的父亲胡国珍以外，江阳王继、高阳王雍、清河王怿、任城王澄、东平王匡等宗室诸王和李平、李崇、崔光、崔亮、甄琛、崔休、裴延儁、勞勵、張普惠、常景等汉族官僚活动在胡太后的临朝称制时期(Zhang 1996, 273—278)。从孝文帝以后到北魏晚期，杨播、杨椿等弘农杨氏一族也为北魏皇帝和皇室尽忠，特别是为了打倒尔朱氏政权进行尽

忠报国的努力。杨氏一族也胡太后活动在胡太后的临朝称制时期(Xu 2000, 279–287)。胡太后在他们的支持下，可以维持、巩固临朝称制(Choi 2017a, 162)。

除了宗室诸王、外戚以外，崔光在汉族官僚们的巨子。宣武帝崩后，崔光与领军将军于忠迎肃宗于东宫，活了胡太后的命³⁴，所以“于忠擅权，光依附之。及忠稍被疏黜，光并送章绶冠服茅土，表至十馀上。灵太后优答不许。有司奏追于忠及光封邑。”崔光在延昌四年(公元 515 年)为车骑将军、仪同三司，在正光二年(公元 521 年)晋升了司徒，在正光三年(公元 522 年)迁到太保。崔光采取明哲保身的态度，以胡太后政敌领军将军于忠和元叉的助手自居，对于忠的杀死郭祚、裴植和元叉的杀死清河王怿坐视不理，所以《魏书·崔光传》史臣曰批评说：“崔光风素虚远，学业渊长。高祖归其才博，许其大至，明主固知臣也。歷事三朝，师训少主，不出宫省，坐致台傅，斯亦近世之所希有。但顾怀大雅，託迹中庸，其于容身之讥，斯乃胡广所不免也。”以最高儒学者和高官，崔光迎合了胡太后的参加齐礼，“太后以明帝冲幼，未堪亲祭，欲傍周礼夫人与君文献之义，代行祭礼。礼官博议以为不可，而太后欲以帷幔自鄣，观三公行事。重问侍中崔光，光便据汉和熹邓后荐祭故事。太后大悦，遂摄行初祀。”⁴¹这样，崔光是善于虚脾，明哲保身和曲学阿世的著名经学者，所以他是为了胡太后的专政的饰物，又是领导汉族官僚的巨子(Choi 2017a, 166–167)。

胡太后给代表宗室诸王雍和汉族官僚的高阳王与崔光给予了特别的优惠，借重了任城王澄和善于实务的汉人官僚，可以专政。胡“赐百官负绢，任意自取，朝臣莫不称力而去”，分享经济繁荣的果实，是为了博得胡族和汉族的欢心的策略，比较成功了(Choi 2017a, 167–168)。

(二) 领军府将领

北魏平城时代皇帝的亲信近侍官看起来孝文帝时期的官制改革以后没有了，可是仍然存在，叫领军府将领，他们一边兼任了门下省、集书省

的侍从官(侍中、散騎常侍)、侍奉官，又一边干与政治，作为北魏洛阳时代权力的中枢。因为皇帝登用了可信的人物，胡族支配层占了領军府将领的四分之三，此中，北魏皇室占了領军府将领的三分之一(Choi 2008, 279–310)。

孝明帝时期，于忠(公元515年)、江阳王继(公元515–519年)、元叉(公元519–525年)、侯刚(公元525年)、皇甫度(公元525年)、广阳王深(渊)(公元526–527年)任为領军府长官領军将军或者中领军(Wan 1955, 4489–4519)。于忠和元叉以領军将军兼任侍中、尚书令等掌握权力，一时威胁了胡太后的临朝称制，甚至元叉幽禁胡太后可以专政了。所以胡太后为了维持临朝称制的统治，对領军将军的人选需要有讲究，可是，从临朝称制的开始，胡太后非常难控制領军府将领，因为孝明帝刚刚即位、胡氏登上了皇太后之前，于忠已经在宣武帝时期作为領军将军，又助于孝明帝的拥立和胡太后的救命，所以于忠没有看眉眼孝明帝和胡太后可以专政。于忠以領军将军、侍中兼任仪同三司、尚书令、領崇训卫尉。他以領军将军统率了禁卫军領军府精锐部队，以门下省的长官侍中一起决定政策，尚书令是相当于宰相职的尚书省长官，崇训卫尉是崇训宫的卫尉，崇训宫是胡太后住的宫殿，所以于忠表面上保卫了胡太后，可是也可以监视胡太后，这些官职都是重要的。胡太后定式开始第一次临朝称制以后，夺取了于忠带着的侍中、領军将军、崇训卫尉，回收到政策决定权、禁卫军(領军府)统领权，崇训宫的统制权或者保卫权。过了十日以后，胡太后把门下省官吏们召集在崇训宫，申讨于忠的罪行以后，左迁冀州刺史，接着，通过嘉纳清河王怿上奏的形式，追夺于忠的爵⁴⁸。于忠的死亡以后，胡太后可以去掉了第一次政敌(Choi 2017a, 168–170)。

去掉于忠以后，胡太后要以可信的人物为領军将军，巩固权力，江阳王继是符合胡太后的政治要求的人物，因为他没有政治野心，他的儿子元叉是胡太后妹妹的丈夫。領军将军江阳王继虽然“疾患积年，枕养于家，每至灵太后与肃宗游幸于外，时令扶入，居守禁内”⁵¹，为国家胡太后和孝明帝尽忠。元叉承袭爸爸江阳王继的官职領军将军，又兼任領军

将军、侍中、尚食典御，辅弼了孝明帝和胡太后，兼总门下省和禁兵，参与军国大事。以后，元叉出动宗士、直斋等三十人逮住了清河王怿、幽禁胡太后以后，与高阳王雍共同辅政国政。

叫“宰相”的真正实权者元叉，从刘腾死后，防卫微缓，叉颇亦自宽，时宿于外，每日出游，留连他邑。胡太后伺隙元叉的失神，胡太后再掌握了权力，为了去掉元叉让高阳王雍要求元叉的辞职。

“太后曰：‘然。元郎若忠于朝廷而无反心，何故不去此领军，以徐官辅政?’叉闻之，甚惧，免冠求解。乃以叉为骠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尚书令、侍中、领左右。叉虽去兵权，然总任内外，殊不虑有黜废之理也。后叉出宿，遂解其侍中。旦欲入宫，门者不纳。寻除名为民。”

“初元叉之解领军也，灵太后以叉腹心尚多，恐难卒制，故权以刚代之，示安其意”，元叉非常放心了，可是胡太后逐步夺取他的权力，第首次罢免了领军将军，然后罢免了侍中，最后可以去掉元叉。以领军将军兼任侍中的话，他的权力越来越大了，所以胡太后为了去掉于忠和元叉第一次罢免了领军将军，再罢免了侍中以后才成功了。以后，胡太后以侯刚、皇甫度、广阳王深(渊)为领军将军，可是他们任职领军将军的时间非常短，不到两年了，如此，胡太后常常更换了领军将军，巩固自己的权力，封锁了领军将军的干与政治(Zhang 1995, 58–59)。

(三) 亲信集团:情人与宠臣

从史书记载来看，胡太后的性伙伴是清河王怿、郑俨、徐纥、李神轨、杨华等最少五个人(Choi 2016a, 146–153)。除了杨华以外，四个人是性伙伴，又是政治伙伴。

清河王怿是第一胡太后的性伙伴。清河王怿在胡太后的第一次临朝称制之间进行专政，“孝明熙平初，迁太尉，侍中如故。诏怿裁门下之事，又典经义注。…… 灵太后以怿孝明懿叔，德先具瞻，委以朝政，事拟周、霍。怿竭力匡辅，以天下为己任。”《洛阳伽蓝记》记载了“延昌四年，世宗崩，怿与高阳王雍、广平王怀并受遗诏，辅翼孝明。时帝始年

六岁，太后代总万机，以怿名德茂亲，体道居正，事无大小，多諮詢之。是以熙平神龟之际，势倾人主，第宅丰大，踰于高阳。”胡太后和清河王怿不但享有性爱而且公裕权力，事实上说差不多夫妇一样。胡太后和清河王怿的收继婚对孝明帝的地位和胡太后的临朝称制非常有利，因为清河王怿是孝明帝的叔叔，又是孝明帝的“爸爸”，所以清河王怿没有愿意篡夺他“儿子”的皇帝位，这是不但收继婚的特徵而且胡太后针对的政治效果。胡太后为了巩固与清河王怿的性、政治结合，她的哥哥或者弟弟胡祥“妻长安县公主，即清河王怿女也。”据故事，宗室诸王的女儿不是“公主”，可是他的女儿叫“公主”，意味着胡太后把清河王怿对待到皇帝，因为清河王怿可能是“实际”她的丈夫。元叉知道兩个人的“事实上”夫妇关係或者政治伙伴，所以元叉夺取胡太后的权力的时候，“与刘腾逼孝明于显阳殿，闭灵太后于后宫，囚怿于门下省。怿罪伏，遂害之。”元叉杀死了清河王怿，由于太后和清河王怿是二人一体，又是性伙伴，又是政治伙伴(Choi 2016a, 175–176)。

以后，“自刘腾死，叉又宽怠，太后与明帝及高阳王雍为计，解叉领军。太后復临朝，大赦改元。”(Anonymous n. d. a., 504–505)胡太后把郑俨、徐纥、李神轨等作为性伙伴，而且又作为临朝称制的副手。

“郑俨汚亂宮掖，勢傾海內，李神軌、徐纥並見親侍，一二年中，位總禁要。手握王爵，輕重在心，宣淫于朝，為四方之所移。”(Anonymous n. d. a., 505)

我们已经知道郑俨和李神轨是胡太后的性伙伴，因为徐纥跟郑俨、李神轨一起列举，所以徐纥可能是胡太后的性伙伴。

(一) “郑俨，字季然，荥阳人。容貌壮丽。初为司徒胡国珍行参军，因缘为灵太后所幸，时人未之知也。迁员外散骑侍郎、直后。灵太后废，萧宝夤西征，以[郑]俨为开府属。孝昌初，太后反政，[郑]俨请使还朝，復见宠爱。拜谏议大夫、中书舍人，领尝食典御。昼夜禁中，宠爱尤甚。[郑]俨每休沐，太后常遣阉童隨侍，[郑]俨见其妻，唯得言家事而已。与徐纥俱为舍人。俨以纥有智数，仗为谋主；纥以俨宠幸既盛，倾身承接。共相表里，勢動内外。城阳王徽微与之合，当时政令归于俨等。迁通直

郎、散骑常侍、平东将军、武卫将军、华林都将、右卫将军、散骑常侍、中军将军、中书令、车骑将军，舍人、常侍如故。”

(二) “世哲弟神轨，小名青肫，受父爵陈留侯。累出征伐，颇有将领之气。孝昌中，灵太后淫纵，分遣腹心媢姬出外，阴求悦人。[李]神轨为使者所荐，宠遇势倾朝野，时云见幸帷幄，与郑俨为双。频迁征东将军、武卫将军、给事黄门侍郎，常领中书舍人。时相州刺史、安乐王鉴据州反，诏神轨与都督源子邕等讨平之。”

从(一)、(二)来看，郑俨和李神轨是胡太后的性伙伴。从(一)郑俨的官歷来看，郑俨在胡太后的第一次临朝称制作时期为员外散骑侍郎、直后，在第二次临朝称制时期以后，作为谏议大夫、中书舍人、领尝食典御，通直郎、散骑常侍、平东将军、武卫将军、华林都将，右卫将军、散骑常侍、中军将军、中书令，车骑将军，仍然兼任中书舍人、散骑常侍。直后、武卫将军、右卫将军是领军府的将领，统领了禁军，员外散骑侍郎和散骑常侍是属于集书省、与门下省官吏们一起决定朝廷大事的官职。尚食典御管掌皇帝、皇后、皇太后的御膳。郑俨兼任中书舍人，实质上掌握了中书省的实务。郑俨历任、兼任的官职是当时权力中枢的领军府将领、起草诏书的中书舍人、讨论国事的散骑常侍等，都是参与决定政策的枢要职。从(二)来看，李神轨作为征东将军、武卫将军、给事黄门侍郎，常常兼任中书舍人。武卫将军是领军府将领，给事黄门侍郎是门下省的官员。所以李神轨也兼任了领军府、门下省、中书省的官职，统领了禁军，参与决定国事，起草诏书。特别是从(二)来看，李神轨参加了平定相州刺史、安樂王、鉴之叛乱，统领了北魏军。李神轨作为大都督，出镇为了防止收到孝明帝的命令和进击到洛阳尔朱荣的军队⁶²。据《洛阳伽蓝记》，李神轨与郑季明等领众五千镇河桥，见长乐王往，遂开门降。如此，李神轨兼任武卫将军、中书舍人，主要是以武将活动(Choi 2017a, 176-179)。

除此以外，徐纥“灵太后反政，以纥曾为怿所顾待，復起为中书舍人。纥又曲事郑俨，是以特被信任。俄迁给事黄门侍郎，仍领舍人，总摄中书门下之事，军国诏命，莫不由之。时有急速，令数友执笔，或行或卧，

人别占之，造次俱成，不失事理，虽无雅裁，亦可通情。时黄门侍郎太原王遵业、琅雅王诵并称文学，亦不免为纥秉笔，求其指授。寻加镇南将军、金紫光禄大夫，黄门、舍人如故。”《魏书·徐纥传》记载了“亦可通情”，如果“通情”是与胡太后的性爱的话，徐纥可能也是胡太后的性伙伴。徐“纥既处腹心，参断机密，势倾一时，远近填湊。与郑俨、李神轨宠任相亚，时称徐郑焉。”因为“徐郑”是徐纥和郑俨的姓，所以在胡太后的第二次临朝称制徐纥，徐纥与郑俨一起掌握权力(Choi 2017a, 179–180)。

四、结语

胡太后是代表北魏洛阳时代政治、社会、文化的典型人物。她给北魏社会留下了很多痕迹。

第一，胡太后是道武帝以后北魏史上没有被杀死的唯一皇帝生母。不管北魏皇室的“子贵母死”惯习，胡充华没有被杀，北魏史上第一次以皇帝生母，“延昌四年，及明帝践阼，尊后为皇太妃，后尊为皇太后。临朝听政，下令行事。”可是，不管是生母，就是杀戮亲生儿子孝明帝，这是放弃人伦的悖伦行动。

第二，胡太后轻视了儒家礼仪，养小了叔子清河王怿(公元 515–520 年)、郑俨、徐纥、李神轨(公元 525–528 年)、杨华等，崇信了佛教和伊朗宗教祆教，都说明了在北魏洛阳时代胡族比如鲜卑、匈奴不仅收到汉文化、汉化了，而且汉族也受容了游牧民草原文化的鲜卑文化、胡化了，所以北魏都城洛阳有胡汉文化的共存现象，甚至胡太后不是倡导北魏皇室的“汉化”，就是“胡化”了的汉族女性典型，可能是汉文化和鲜卑文化共存的矛盾人物。

第三，胡太后替幼子孝明帝进行临朝称制，她主持了国家祭祀、礼仪，举行亲自受了地方官的上计的仪式，事实上皇帝自居，也叫女主。一部分胡人支配层试图复归元又幽禁的胡太后的专政，对胡太后的临朝称制具有肯定态度。胡太后的临朝称制时期，不但胡太后妹妹胡氏而且支配

层的胡汉妇女任为女侍中、当了胡太后的走狗，为了胡太后活动的，一方面进行活泼的政治。社会活动。宫女任为内司、作司、大监(太监)、女尚书等的女官，参与了国政。妇女和女官的参与政治现象是从“计谋从用妇人，唯鬪战之事乃自决之”的乌桓鲜卑传统来的，维持了鲜卑文化，比较男性优越的中国社会和儒教文化，可能引起了更“女性平等的、主导”的政治文化，也说明了儒教文化对北魏皇室和胡族支配阶级没有彻底贯彻。

第四，胡太后有非常好的政治能干，十几年间，巩固了自己的权力。胡太后的权力基盘是宗室诸王、胡族和汉族官僚集团、領军府将领、性伙伴、宦官、女官。胡太后分给了信任的几个官僚，把无能没有关心到国政的宗室一族、外戚、汉人官僚任为高官，维持了以他们为顶点的官僚体制。她把宦官们除授了其他王朝没有任为的军职、九寺、領军府、地方官(刺史和太守)，让他们看守官僚机构，特别是把宠臣和宦官任为領军府的将领，让他们统领的領军府的一部分禁军、监视到权力中枢别的領军府将领。

第五，胡太后的两次临朝称制產生了相反的最好和最不好结果。第一次临朝称制时期，北魏享有了最高的经济旺市，孝文帝洛阳迁都以后比较和平时期，这也是胡太后善政的结果。可是，第二次临朝称制时期，养小了宠臣的淫乱、跟亲生儿子孝明帝的权力鬪争、杀戮亲生儿子孝明帝、余朱荣的洛阳进攻和河阴之变等悖伦所发生的，引起了北魏的崩坏。虽然六镇之乱和“余朱荣的自立”不是她的责任，就是元叉专政的结果，胡太后没有一力镇压六镇与其他边防叛乱，由于她的主要关心不是镇压叛乱、稳定政局，就是陷入跟亲生儿子孝明帝的权力鬪争，不但自己而且北魏王朝弄坏了，这是跟北魏冯太后、唯一女皇帝武则天、呂太后等临朝称制的太后不一样。

Conflict of Interest

本论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Notes

- ¹ 有关“子贵母死”的研究，可参考以下研究：Cui (1997)；Li (1999)；Tian (2003a, 2003b)；Liu (2012)
- ² 《隋书》卷七《礼仪志二、七庙条》，135页，“后齐文襄嗣位，犹为魏臣，置王高祖秦州使君、王曾祖太尉武贞公、王祖太师文穆公、王考相国献武王，凡四庙。文宣帝受禅，置六庙：曰皇祖司空公庙、皇祖吏部尚书庙、皇祖秦州使君庙、皇祖文穆皇帝庙、太祖献武皇帝庙、世宗文襄皇帝庙，为六庙。献武已下不毁，已上则递毁。并同庙而别室。既而迁神主于太庙。文襄、文宣，并太祖之子，文宣初疑其昭穆之次，欲别立庙。众议不同。至二年秋，始祔太庙。春祠、夏禡、秋尝、冬蒸，皆以孟月，并腊，凡五祭。禘祔如梁之制。每祭，室一太牢，始以皇后预祭。河清定令，四时祭庙禘祭及元日庙庭，并设庭燎二所。”
- ³ 《隋书》卷七《礼仪志二、七庙条》 136页，“其时祭，各于其庙，祔禘则于太祖庙，亦以皇后预祭。其仪与后齐同。所异者，皇后亚献讫，后又荐加豆之笾，其实菱芡芹菹兔醢。冢宰终献讫，皇后亲撤豆，降还板位。然后太祝撤焉。”
- ⁴ 《新唐书》卷十三《礼乐志》3，337页。
- ⁵ 《魏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2735页，“太祖初，有两彗星见，刘后使占者占之，曰：‘祈之则当扫定天下。’后从之，故立其祀。又立□神十二，岁一祭，常以十一月，各用牛一、鸡三。又立王神四，岁二祭，常以八月、十月，各用羊一。又置献明以上所立天神四十所，岁二祭，亦以八月、十月。神尊者以马，次以牛，小以羊，皆女巫行事。”；《魏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2736页，“天赐二年夏四月，復祀天于西郊，为方坛一，置木主七于上。东为二陛，无等；周垣四门，门各依其方色为名。牲用白犊、黄驹、白羊各一。祭之日，帝御大驾，百官及宾国诸部大人毕从至郊所。帝立青门内近南坛西，内朝臣皆位于帝北，外朝臣及大人咸位于青门之外，后率六宫从黑门入，列于青门内近北，并西面。廪牺令掌牲，陈于坛前。女巫执鼓，立于陛之东，西面。选帝之十族子弟七人执酒，在巫南，西面北上。女巫升坛，摇鼓。帝拜，后肅拜，百官内外尽拜。祀讫，復拜。拜讫，乃杀牲。执酒七人西向，以酒洒天神主，復拜，如此者七。礼毕而返。自是之后，岁一祭。”
- ⁶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1493页。
- ⁷ 《资治通鑑》卷一四八《梁紀》四武帝天监十五年九月条，4626页。
- ⁸ 《魏书》卷一九中《景穆十二王中任城王云传附顺传》，482–483页。
- ⁹ 《资治通鑑》卷一五〇《梁紀》六武帝普通六年(525)四月条，4697页。
- ¹⁰ 《北史》卷一三《后妃上·魏·宣武灵皇后胡氏传》，503页。
- ¹¹ 《魏书》卷一〇五之四《天象志》一之四 星变下，2436页。
- ¹² 《北史》卷一九《孝文六王·清河王怿传》，717页。
- ¹³ 《魏书》卷九《肃宗纪》正光元年秋七月丙子条，230页，“秋七月丙子，侍中元叉、中侍中刘腾奉帝幸前殿，矫皇太后诏曰：……乃幽皇太后于北宫，杀太傅、领太尉、清河王怿，总勒禁旅，決事殿中”。
- ¹⁴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京兆王黎传附罗传》，408页。
- ¹⁵ 《北史》卷一六《武七王·京兆王黎传附罗传》，624页，“叉死后，罗通叉妻，时人秽之，或云其救命之计也。”
- ¹⁶ 《魏书》卷六九《袁翻传附昇传》，1545页。
- ¹⁷ 《魏书》卷九《肃宗纪》孝昌元年夏四月辛卯条，240页，“辛卯，皇太后復临朝攝政，引羣臣面陳得失”。
- ¹⁸ 《北史》卷一三《后妃上·魏·宣武灵皇后胡氏传》，505页。
- ¹⁹ 《魏书》卷九三《恩倖·鄭俨传》，2007页。
- ²⁰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附神轨传》，1475页。
- ²¹ 《北史》卷四三《李崇传附神轨传》，1600页。

- ²² 《梁书》卷三九《杨华传》，556-557页。
- ²³ 《魏书》卷七三《杨大眼》，1633页，“杨大眼，武都氐难当之孙也。”
- ²⁴ 《北史》卷一四《后妃下·齐·武成皇后胡氏传》，522-523页；《北齐书》卷九《文宣李后传》，126页。
- ²⁵ 《北史》卷八〇《外戚胡国珍传》，2688页。
- ²⁶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3043-3044页。
- ²⁷ 《北史》卷一三《后妃上·魏·宣武灵皇后胡氏传》，504页。
- ²⁸ 《资治通鑑》卷一四八《梁纪》四 武帝天监十五年九月条，4628页。
- ²⁹ 《北史》卷一八《景穆十二王下·任城王云传附澄传》，661页。
- ³⁰ 《资治通鑑》卷一四八《梁纪》四 武帝天监十七年(518)条，4640页。
- ³¹ 柳存仁，《唐前火祆教和摩尼教在中国之遗痕》。本文摘要曾在1973年7月巴致第29届国际东方学会议上宣读，后全文收入者《和风堂文选》(Shi 1997, 85, 注5)。
- ³² 中国考古学者们发现了司马金龙墓和宋绍祖墓的祆教图案，两个人死亡时间是北魏平城时代孝文帝太和初、洛阳迁都已前(Li and Zhou 2005, 73, 76-77)。
- ³³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1491页，“四年正月，世宗夜崩。光与侍中、领军将军于忠迎肃宗于东宫，安抚内外，光有力焉。”
- ³⁴ 《魏书》卷三一《于栗磾传附忠传》，745页，“初，世宗崩后，高太后将害灵太后。刘腾以告侯刚。刚以告忠。忠请计于崔光，光曰：‘宜置胡嫔于别所，严加守卫，理必万全，计之上者。’忠等从之，具以此意啓灵太后，太后意乃安。故太后深德腾等四人，并有宠授。”
- ³⁵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1492页。
- ³⁶ 《魏书》卷九《肃宗纪》延昌四年八月庚寅条，222页，“庚寅，车骑大将军于忠为尚书令，特进崔光为车骑大将军，并仪同三司邑。”
- ³⁷ 《魏书》卷九《肃宗纪》正光二年夏四月壬寅条，232页，“壬寅，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崔光为司徒公。”
- ³⁸ 《魏书》卷九《肃宗纪》正光三年十二月条，233页，“乙酉，以车骑大将军、尚书右僕射元钦为仪同三司，太保、京兆王继为太傅，司徒崔光为太保。”
- ³⁹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1499页，“光宽和慈善，不逆于物，进退沉浮，自得而已。常慕胡广、黄琼之为人，故为气概者所不重。始领军于忠以光旧德，甚信重焉，每事筹决，光亦倾身事之。元叉于光亦深宗敬。及郭祚、裴植见杀，清河王怿遇祸，光随时倾仰，竟不匡救，于是天下讥之。”
- ⁴⁰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史臣曰，1507页。
- ⁴¹ 《北史》卷一三《后妃上·魏·宣武灵皇后胡氏传》，503页，“太后以明帝冲幼，未堪亲祭，欲傍周礼夫人与君文献之义，代行祭礼。礼官博议以为不可，而太后欲以帏幔自鄣，观三公行事。重问侍中崔光，光便据汉和熹邓后荐祭故事。太后大悦，遂摄行初祀。”
- ⁴² “于时国家殷富，库藏盈溢，钱绢露积于廊者，不可较数。及太后赐百官负绢，任意自取，朝臣莫不称力而去。唯融与陈留侯李崇负绢过性，蹶倒伤裸。〈太后即不与之，令其空出，时人笑焉。〉侍中崔光止取两匹，太后问：‘侍中何少？’对曰：‘臣有两手，唯堪两匹，所获多矣。’朝贵服其清廉”(Fan 1999, 208)。
- ⁴³ 近侍官的概念和范围(Choi 2007a, 37-66)
- ⁴⁴ 于忠从宣武帝时期公元512年到孝明帝即位的公元515年作为领军将军3-4年了，从孝明帝时期算，不过一年(公元515年)。
- ⁴⁵ 《魏书》卷三一《于栗磾传附忠传》，742-745页，“及世宗崩，夜中与侍中崔光遣右衛将军侯刚迎肃宗于东宫而即位。忠与门下议，以肃宗幼年，未亲机政；太尉、高阳王雍属尊望重，宜入居西柏堂，省决庶政；任城王澄明德茂亲，可为尚书令，总摄百揆。奏中宫，请即敕授。御史中尉王显欲逞姦计，与中常侍、给事中孙伏连等厉色不听，寝门下之奏。宫阙侍中、黄门，但牒六辅姓字赍来。孙伏连等密欲矫太后令，以高肇录尚书事，显与高勣为侍中。忠即

于殿中收顯殺之。……初，世宗崩后，高太后將害靈太后。劉騰以告侯剛。剛以告忠。忠請計于崔光，光曰：‘宜置胡嫔于別所，嚴加守衛，理必萬全，計之上者。’忠等從之，具以此意啟靈太后，太后意乃安。故太后深德騰等四人，并有寵授。”

⁴⁶ 《魏書》卷三一《于栗磾傳附忠傳》，743頁，“既尊靈太后為皇太后，居崇訓宮，忠為儀同三司、尚書令、領崇訓衛尉，侍中、領軍如故。”

⁴⁷ 宣武帝死後，孝明帝即位的時候，胡充華為皇太后，居崇訓宮（《魏書》卷三一《于栗磾傳附忠傳》，743頁，“既尊靈太后為皇太后，居崇訓宮，……”）。

⁴⁸ 《魏書》卷三一《于栗磾傳附忠傳》，743-744頁，“既尊靈太后為皇太后，居崇訓宮，忠為儀同三司、尚書令、領崇訓衛尉，侍中、領軍如故。靈太后臨朝，解忠侍中、領軍、崇訓衛尉，止為儀同、尚書令，加侍中。忠為令旬餘，靈太后引門下侍官于崇訓宮，問曰：‘忠在端右，聲聽何如？’咸曰：‘不稱厥位。’乃出忠使持節、都督冀定瀛三州諸軍事、征北大將軍、冀州刺史。太傅清河王等奏曰：‘竊惟先帝升遐之初，皇上登極之始，四海謐然，宇內晏清。至于奉迎乘輿，侍衛省闕，斯乃臣子之常節，職司之恒理，不容以此為功，妄開井邑。臣等前議所以廣建茅土者，正以畏迫威權，苟免暴戾故也。是以中議之際，以十三日夜入為無勳。唯以拒違矫令，抑黜姦回，微可褒敘。以前侍中臣忠總攝文武，侍中臣光久在枢密，讚同其意，故唯賞二人。今尚書臣昭等無涯上訴，奉敕重議。案王顯陰結姦徒，志為不逞；高肇遠同凶逆，遙構禍端。无將之罪，事合洿戮。而忠等徵罪，唯以厥身，不至孥戮，又出罪人，窮治不尽。案律準憲，事在不輕。暨皇上纂歷，聖后別宮，母子隔異，溫清道絕，皆忠等之咎。過方厥勳，功微罪重。又忠專權之後，擅殺樞納，輒廢宰輔，令朝野駭心。遠近怪愕。功過相除，悉不合賞。請悉追奪。’靈太后從之。”

⁴⁹ 《魏書》卷九《肅宗紀》神龜元年三月條，227頁，“三月辛酉，以尚書右僕射于忠為儀同三司。辛巳，儀同三司、尚書右僕射于忠薨。”

⁵⁰ 《魏書》卷一六《道武七王·京兆王黎傳附江陽王繼傳》，402頁，“及靈太后臨朝，繼子叉先納太后妹，復繼尚書、本封，尋除侍中、領軍將軍。”

⁵¹ 《魏書》卷一六《道武七王·京兆王黎傳附江陽王繼傳》，402頁。

⁵² 《魏書》卷一六《道武七王·京兆王黎傳附叉傳》，403-404頁，“靈太后臨朝，以叉妹夫，除通直散騎侍郎。叉妻封新平郡君，后遷冯翊郡君，拜女侍中。叉以此意勢日盛，尋遷散騎常侍，光祿少卿，領嘗食典御，轉光祿卿。叉女天，靈太后詔曰：‘叉長女，年垂弱笄，奄致夭喪，悼念兼懷，可贈乡主。’尋遷侍中，餘官如故，加領軍將軍。既在門下，兼總禁兵，深為靈太后所信委。”

⁵³ 《魏書》卷一六《道武七王·京兆王黎傳附叉傳》，404頁，“太傅、清河王怿，以親賢輔政，參決機事，以叉恃寵驕盈，志欲無限，怿裁之以法。叉輕其为人，每欲斥黜之。叉遂令通直郎宋維告司染都尉韓文殊欲謀逆立怿，怿坐禁止。后窮治無实，怿雖得免，猶以兵衛守于宮西別館。久之，叉恐怿終為己害，乃與侍中劉騰密謀。靈太后時在嘉福，未御前殿，騰詐取主食中黃門胡玄度、胡定列诬怿，云許度等金帛，令以毒藥置御食中以害帝，自望為帝，許度兄弟以富貴。騰以具奏，肅宗聞而信之，乃御顯陽殿。騰閉永巷門，靈太后不得出。怿入，遇叉于含章殿后，欲入徽章東閣，叉厲聲不聽。怿曰：‘汝欲反邪？’叉曰：‘元叉不反，正欲縛反人。’叉命宗士及直齋等三十人執怿衣袂，將入含章東省，使數十人防守之。騰稱詔召集公卿，議以大逆論，咸畏憚叉，無敢異者。唯僕射游肇執意不同。語在其傳。叉、騰持公卿議入奏，俄而事可，夜中殺怿。于是假為靈太后辭逊之詔。叉遂與太師高陽王雍等輔政，常直禁中，肅宗喚為姨父。”

⁵⁴ 《魏書》卷一六《道武七王·京兆王黎傳附叉傳》，406頁，“叉舉其亲元法僧為徐州刺史，法僧據州反叛，靈太后數以為言，叉深愧悔。丞相、高陽王雍，虽位重于叉，而甚畏惮，欲進言于肅宗，而事無因。會太后與肅宗南游洛水，雍邀請，車駕遂幸雍第。日晏，肅宗及太后至雍內室，從者莫得而入，遂定圖叉之計。后雍從肅宗朝太后，乃進言曰：‘臣不慮天下諸賊，唯慮元叉。何者？叉總握禁旅，兵皆屬之；父率百万之眾，虎視京西；弟為都督，總三

齐之众。元叉无心则已，若其有心，圣朝将何以抗？叉虽曰不反，谁见其心？而不可不慎。」”

⁵⁵ 《魏书》卷一六《道武七王·京兆王黎传附叉传》，406页。

⁵⁶ 《魏书》卷九三《恩倖·侯刚传》，2006页，“孝昌元年，除领军，馀官如故。初元叉之解领军也，灵太后以叉腹心尚多，恐难卒制，故权以刚代之，示安其意。”

⁵⁷ 《北史》卷一九《孝文六王·清河王怿传》，717页。

⁵⁸ 范祥雍校注，《阳伽蓝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四《城西》冲觉寺条，185页。

⁵⁹ 《魏书》卷八三下《外戚·胡国珍传》，1834页。

⁶⁰ 《魏书》卷九三《恩倖·郑俨传》，2007页，“郑俨，字季然，荥阳人。容貌壮丽。初为司徒胡国珍行参军，因缘为灵太后所幸，时人未之知也。迁员外散骑侍郎、直后。灵太后废，萧宝夤西征，以[郑]俨为开府属。孝昌初，太后反政，[郑]俨请使还朝，復见宠待。拜谏议大夫、中书舍人，领尝食典御。昼夜禁中，宠爱尤甚。[郑]俨每休沐，太后常遣阉童随侍，[郑]俨见其妻，唯得言家事而已。与徐纥俱为舍人。俨以纥有智数，仗为谋主；纥以俨宠幸既盛，倾身承接。共相表里，势动内外。城阳王徽微与之合，当时政令归于俨等。迁通直郎、散骑常侍、平东将军、武衛将军、华林都将、右衛将军、散騎常侍、中軍將軍、中書令、車騎將軍、舍人、常侍如故。”

⁶¹ 《北史》卷四三《李崇传附神轨传》，1600页，“世哲弟神轨，小名青肫，受父爵陈留侯。累出征伐，颇有将领之气。孝昌中，灵太后淫纵，分遣腹心媼姬出外，阴求悦人。[李]神轨为使者所荐，宠遇势倾朝野，时云见幸帷幄，与郑俨为双。频迁征东将军、武衛将军、给事黄门侍郎，常领中书舍人。时相州刺史、安乐王鉴据州反，诏神轨与都督源子邕等讨平之。”

⁶² 《資治通鑑》卷一五二《梁紀》八 太通二年条，4740页，“尔朱荣与元天穆议，以彭城武宣王有忠勋，其子长乐王子攸，素有令望，欲立之。又遣从子天光及亲信奚毅、仓头王相入洛，与尔朱世隆密议。天光见子攸，具论荣心，子攸许之。天光等还晋阳，荣犹疑之，乃以铜为显祖诸孙各铸像，唯长乐王像成。荣乃起兵发晋阳，世隆逃出，会荣于上党。灵太后闻之，甚惧，悉召王公等入议，宗室大臣皆疾太后所为，莫肯致言。徐纥独曰：「尔朱荣小胡，敢称兵向阙，文武宿卫足以制之。但守险要以逸待劳，彼悬军千里，士马疲弊，破之必矣。」太后以为然，以黄门侍郎李神轨为大都督，帅众拒之，别将郑季明、郑先护将兵守河桥，武卫将军费穆屯小平津。先护，俨之从祖兄弟也。”

⁶³ “太后闻荣举兵，召王公议之。时胡氏专宠，皇宗怨望，〈假〉八议者莫肯致言。唯黄门侍郎徐(纥)统曰：「尔朱荣马邑小胡，人才凡鄙，不度德量力，长戟指阙，所谓穷辙拒轮，积薪候燎。今宿卫文武，足得一战。但守河桥，观其意趣。荣悬军千里，兵老师弊。以逸待劳，破之必矣。」后然统(纥)言，即遣都督李神轨、郑季明等领众五千镇河桥。”

⁶⁴ “四月十一日，荣过河内至高头驿。长乐王从雷陂北渡赴荣军所，神轨、季明等见长乐王往，遂开门降”(Fan 1999, 6)。

⁶⁵ 《魏书》卷九三《徐纥传》，2008页。

⁶⁶ 《魏书》卷九三《徐纥传》，2008页。

References

- Anonymous n.d.a *History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Volume 13, “Biography of Empress Dowager Hu, the Linghuang Empress of Emperor Xuanwu of Wei, from the Section on Imperial Consorts, Part 1.” [Chinese Language Text] 《北史》卷十三《后妃上·魏·宣武灵皇后胡氏传》。
- n.d.b *Book of Wei*, Volume 59, “Biography of Liu Chang with Attached Biography of Hui.” [Chinese Language Text] 《魏书》卷五九《劉昶传附輝传》。
- Chang, Qian 2008 “On the Phenomenon of Empress Interference in Politics during the Northern Dynasties”. In *Research o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Volume 6, edited by China Society for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Studies and Datong Pingcheng Northern Dynasties Research Association. Beijing: Science Press. [Chinese Language Text] 常倩, 《论北朝皇后多干政现象》, 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大同平城北朝研究会编, 《北朝研究》第六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 Chen, Yuan 1923 “A Study of Zoroastrianism’s Entry into Chin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1). [Chinese Language Text] 陈垣, 《火祆教入中国考》, 《国学季刊》。
- Choi, Jin-yeol 2007a “The Character of Close Attendant Officials in the Early Northern Wei Period: Center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Emperor Wencheng’s Southern Tour Stel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28. [Korean Language Text] 최진열, 《北魏前期 近侍官의 性格—《文成帝南巡碑》의 분석을 중심으로-》, 《역사문화연구》。
- 2007b “The Image of ‘King’ Accepted by China’s Neighboring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ferment of Kings with Different Surnames in the Northern Dynasties and the Emergence of Multiple Kings in Baekje and Silla.” *Journal of Chinese Ancient and Medieval History* 17. [Korean Language Text] 최진열,

《中国周边国이 수용한 '王'의 이미지-北朝의 异姓王 漢封과 百濟.新羅의 复数王 출현현상의 비교사적 이해-》, 《中国古中世史研究》17。

- 2008 "Political Intervention of the Guard Units in the Late Northern Wei and Its Background: Focusing on the Structure, Personnel Composition, and Political Intervention of the Military Command Office." *Journal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30. [Korean Language Text] 최진열, 《北魏后期 亲卫部队의 政治介入과 그 背景·领军府의 构造·人的构成·政治介入蚌饰을 중심으로-》, 《历史文化研究》30。
- 2010 "Life and Culture of the Hu People Living in Luoyang in the Late Northern Wei: A Reexamination of Emperor Xiaowen's 'Sinicization Policy'." *Journal of Chinese Ancient and Medieval History* 24. [Korean Language Text] 최진열, 《北魏后期 洛阳居住 胡人們의 生活과 文化·孝文帝의 '汉化政策'의 再検討-》, 《中国古中世史研究》24。
- 2016a "The Sinicization of Empress Dowager Hu in the Northern Wei Luoyang Era and Its Background." *Journal of Humanities Studies* 25. [Korean Language Text] 최진열, 《北魏洛阳时代 胡太后의 胡化와 그 背景》, 《人文学研究》25。2008
- 2016b *Emperor Xiaowen's 'Sinicization' Policy and Luoyang Barbarian Society*. Seoul: Hanul Academy. [Korean Language Text] 최진열, 《孝文帝의 '汉化' 政策과 洛阳胡人社会》, 한울아카데미。
- 2017a "The Regency of Empress Dowager Hu and Her Power Base: Focusing on the Analysis of Civil and Military Bureaucratic Groups and Inner Circle." *Journal of Daedong Culture Studies* 99. [Korean Language Text] 최진열, 《胡太后의 临朝称制와 权力基盤-文·武官僚集团과 侧近集의 분석을 중심으로-》, 《大同文化研究》。

- 2017b “The 'International City' Luoyang in the Late Northern Wei and Its Background.” *Journal of Central Asian Studies* 22(1). [Korean Language Text] 최진열, 《北魏后期 국제도시 洛阳과 출현 배경》, 《中央아시아研究》。
- 2018 “The Emergence and Influence of the 'Erzhu Rong Regime' at the End of the Northern Wei: Focusing on the Overvaluation of the Six Garrisons Rebellion and the Reevaluation of the Erzhu Rong Regime.” *Journal of Daedong Culture Studies* 102. [Korean Language Text] 최진열, 《北魏末 '爾朱榮政權'의 출현과 그 영향-六镇의 난 과대 평가와 尔朱榮政權의 재평가를 중심으로-》, 《大同文化研究》 102。
- Cui, Guangbin
1997 “A Study of the Northern Wei 'Kill Mother upon Son's Enthronement' System”. *Northern Cultural Relics* 1(49). [Chinese Language Text] 崔广彬, 《北魏“立子杀母”制度考证》, 《北方文物》。
- Fan, Xiangyong
(annotated). 1999 *Record of Buddhist Monasteries in Luoyang*.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Chinese Language Text] 范祥雍校注, 《洛阳伽蓝记》,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Holmgren, Jennifer.
1978 “Empress Dowager Ling of the Northern Wei and the T'o-pa Sinicization Question”.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18.
- Li, Ping.
1999 “A Study of the Story of 'Son's Honor, Mother's Death' in Northern Wei”. In *Eastern Tradition*. Beijing: China Development Publishing House. [Chinese Language Text] 李凭, 《北魏子贵母死故事考述》, 《东方传统》,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 Li, Shuji. 2002 *Research on the Ritual System of the Northern Dynasties*.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Chinese Language Text] 李书吉, 《北朝禮制法系研究》,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Li, Wencai
2000 “Research on the Social Status of Women in the Wei, Jin, and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A Study Focusing on Upper-Class Women.” *Social Science Battlefront* 5: 138–146. [Chinese Language Text] 李文才，《魏晋南北朝妇女社会地位研究——以上层社会妇女为中心考察》，《社会科学战线》。
- Li, Yongping and Zhou, Yinxia.
2005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Screen Stone Couches and Zoroastrian Customs in Northern Wei Tombs”. *Archaeology and Cultural Relics* 5. [Chinese Language Text] 李永平.周银霞，《围屏石榻的源流和北魏墓葬中的祆教习俗》，《考古与文物》。
- Liu, Yuwei
2012 “Ten Arguments on the Social Necessity of the Son’s Honor, Mother’s Death’ Story and Historical Precedents from Other Countri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Tenth Annual Conference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Symposium of the China Society for Wei, J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Studies*. Taiyuan: Beiyue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Chinese Language Text] 劉宇卫，《“子贵母死”故事的社会必要性和他国歷史前例的十个論点》，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山西大学歷史文化学院编，《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第十届年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論文集》，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
- Shang, Yongqi
2006 *Research on Northern Social Groups in the Context of Buddhist Transmission from the 3rd to 6th Centuri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Jilin University. [Chinese Language Text] 尚永琪，《3–6世纪佛教传播背景下的北方社会群体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論文。
- Shi, Anchang
1997 “A Study of the Decorative Patterns on the Epitaph of Yuan Shi, Wife of Feng Yong of Northern Wei”. *Palace Museum Journal* 2. [Chinese Language Text] 施安昌，《北魏冯邕妻元氏墓志纹饰考》，《故宫博物院院刊》。
- Sun, Tongxun “Emperor Xiaowen’s Capital Transfer and Sinicization.” In

- 2005 *The Sinicization of the Tuoba Clan and Other Studies: A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Northern Wei History.* Taipei: Daoxiang Publishing House. [Chinese Language Text] 孙同勋, 《孝文帝的迁都与汉化》, 《拓跋氏的汉化及其他-北魏史論文集.》, 臺北: 稻乡出版社。
- Tian, Yuqing
2003a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the System of 'Son's Honor, Mother's Death' in the Northern Wei Harem". In *Explorations in Tuoba History*. Beijing: Sanlian Bookstor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Chinese Studies Research* 5,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Language Text] 田馮庆, 《北魏后宮子貴母死之制的形成和演变》, 《拓跋史探》, 北京: 三联书店(原载《国学研究》5, 北京大学出版社)。
- Tian, Yuqing
2003b "On the Conceptual Problems in Research on the 'Son's Honor, Mother's Death' Institution". In *Explorations in Tuoba History*. Beijing: Sanlian Bookstore. [Chinese Language Text] 田馮庆, 《关于子貴母死制度研究的构思问题》, 《拓跋史探》, 北京: 三联书店。
- Wan, Sitong
1955 "Chronological Table of Generals and Ministers of the Later Wei". In *Supplements to the Twenty-Five Histories*. Zhonghua Book Company. [Chinese Language Text] 万斯同, 《后魏将相年表》, 《二十五史补编》, 中华书局。
- Xu, Meili
2000 "A Study o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ongnong Yang Clan during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Period." *Northern Dynasty Studies* 1. [Chinese Language Text] 徐美莉, 《试论南北朝时期弘农杨氏之兴衰》, 《北朝研究》。
- Zhang, Jinlong
1995 "The General of the Imperial Guard and Northern Wei Politics". *Chinese Historical Research* 1. [Chinese Language Text] 张金龙, 《领军将军与北魏政治》, 《中国史研究》。
- 1996 *Research on Northern Wei Political History*. Lanzhou:

Gansu Education Publishing House. [Chinese Language Text] 张金龙, 《北魏政治史研究》,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 Zhu, Xiuling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Social Status and Social Role of Women in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Songliao Academic Journal 3. [Chinese Language Text] 朱秀凌, 《北魏妇女社会地位与社会作用简述》, 《松辽学刊》。